

广州市商务局

穗商务函〔2020〕98号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批发市场 复市相关工作指引的函

各区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根据《广州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通告》（第2号）、《广州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穗防控办〔2020〕13号）等规定，引导全市批发市场稳妥有序开展复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类推进批发市场复市

（一）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含粮油、肉禽蛋、水产品、蔬菜、干鲜果品及农贸综合批发市场）要全力保障复市，同时强化落实检疫查验、健康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发挥其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和城市运行的功能。

（二）对其他批发市场，按属地原则审慎核实，在保障疫情防控安全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开展复市。

二、明确批发市场复市条件

批发市场开办方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按照《广州市批发市场在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复市系列指引》以及各区相关防疫要求，做到“五个到位”。

（一）防控机制到位。批发市场开办方要有明确的疫情防控内部责任机制，建立疫情防控管理体系；批发市场要明确开办方、商户的工作职责，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工作措施。

（二）从业人员排查到位。批发市场开办方要组织对每一名从业人员的籍贯和 14 天内去向进行排查。对来自或者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从业人员建立重点监控类清单，并规劝留在当地暂不返穗复工，鼓励从业人员延迟返穗上班；对来自或者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返穗从业人员要排查其抵穗时间。按规定完善落实批发市场内部医学观察、隔离等措施，确保其隔离观察 14 天并经体温测量正常后方可上岗。

（三）设施物资到位。批发市场开办方要准备必需的防控物资，购置快速红外体温探测仪、消毒水、口罩等疫情防控物资；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批发市场要落实集中隔离和医学观察场所。设置有集体宿舍的批发市场，要设置临时隔离场所，安排单人单间、相对独立房间作为疫区返岗人员临时隔离场所；不具备条件的批发市场，要按照辖区街道办事处的统一安排，确定具体的隔离观察地点并向所在社区报备。

（四）内部管理到位。批发市场开办方要做好场地的通风、消毒和卫生管理及隔离区管控等工作，开展消杀防疫；原则上要实施封闭管理和弹性工作制，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本市场，每日对

所有进入的人员进行体温探测。鼓励实行错峰上下班，采取网上办公、视频会议、分散就餐等措施，降低人员流动和集聚风险。批发市场开办方要在入口处使用快速红外体温探测仪，对所有进入批发市场的人员开展体温探测，并按规定上报复市人员情况、重点监控类人员情况、从业人员健康状况等；建立和落实复市前个人防护知识全员培训制度。

（五）宣传教育到位。批发市场开办方要制定疫情防控知识培训计划，在场内显著位置设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相关防控知识宣传专栏，大力普及相关防控知识，多渠道做好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工作。

三、审慎核实复市

批发市场要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前提下，在开市前向所在街道提交复市核实表、疫情防控承诺书。街道收到资料审核完备后，组织由相关单位组成的工作组现场核实。对符合条件的出具核实意见，报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同意后，方可复市；对于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补正；对现场核实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复市。

四、抓好安全生产

各批发市场开办方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执行《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应急规字〔2020〕1号）、《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春节后企业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粤安办〔2020〕7号)的规定。各区要严格督促批发市场执行复工复产管理措施，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确保安全生产和城市安全运行。

五、加强监督指导

各区要落实《广州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穗防控办〔2020〕13号)，承担属地管理责任，制定具体工作措施或方案，加快完善相关工作机制，指导批发市场稳妥有序复市。要组织开展巡察巡检，发现批发市场复市不符合规范情形的，立即督促市场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按要求重新核实；对未经核实擅自复市或因不符合规范要求导致出现疫情防控重大风险或出现确诊病例等不良后果的市场，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专此函达。

附件：广州市批发市场在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复市系列指引

广州市商务局
2020年2月8日

附件

广州市批发市场在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复市系列指引

2020年2月3日第1版（试行）

- 一、疫情防控总体指引
- 二、广州市购物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
- 三、疫情防控场地环境管理指引
- 四、从业人员预防疫情感染指引
- 五、复市核实程序和材料指引
- 六、发热病例处置指引
- 七、从业人员健康情况摸排指引
- 八、宣传指引之一——致广大来穗的湖北、武汉朋友的一封信
- 宣传指引之二——市民健康防护指引
- 宣传指引之三——广州地区市民发热就医指引
- 宣传指引之四——口罩、纸巾使用后的废弃处理指引

一、疫情防控总体指引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防止疫情通过批发市场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通告》（粤防疫指办通〔2020〕1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重点场所预防控制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卫函〔2020〕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时间的通知》（粤府明电〔2020〕6号）等文件精神，请各市场在复市后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科学有序，统一高效做好各项防控工作。

一、复市前务必做到“八个必须”

- （一）必须建立批发市场疫情防控工作机制；
- （二）必须制定批发市场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复市实施方案和应急工作方案；
- （三）必须召开一次专题会议；
- （四）必须排查每名市场开办方员工和场内商户节日期间流动信息情况；
- （五）必须提前对批发市场公共场所、人员聚集场所的设施、设备进行消杀防疫；
- （六）必须对经营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
- （七）必须进行一次安全教育；

(八) 必须召开一次班前会议。

二、复市第一天务必做到“五个到位”

(一) 复市前“八个必须”要到位；

(二) 进出车辆、人员登记、消杀防疫措施要到位；

(三) 疫情防控宣传资料发放要到位；

(四) 疫情防控知识宣讲要到位；

(五) 市场参与配合属地街道、社区联防联控承诺要到位。

三、工作期间务必做到“四个坚持”

(一) 坚持每日全体人员体温检测进市场；

(二) 坚持每日营业前、营业后消杀防疫（人员集中的重点区域应多次消杀）；

(三) 坚持每日进出车辆、人员登记，消杀防疫；

(四) 坚持每日向属地街道、社区报告情况。

二、广州市购物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指引

一、自然通风

- (一) 首选自然通风，保证室内空气卫生质量；
- (二) 有可开窗的场所，尽可能打开门窗，保持室内良好通风状态。

二、机械通风

- (一) 所有通风设备保持正常运转，新风口、新风机房、新风口过滤网和送风排风管道保持清洁，对整个供风设备、开放式冷却塔和送风管道定期消毒；
- (二) 在不需要调节空气温度、湿度的情况下，全面使用新风输入，关闭回风通道；
- (三) 在需要调节空气温度、湿度的情况下，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足够的新风量，尽可能减少回风量；
- (四) 调节好各局部场所的新风分配量，保证各局部场所均有新风输入；
- (五) 所有排风都要直接排到室外。

三、空气消毒

- (一) 在风机房、回风滤网处可采取物理方法对空气消毒，安装高强度紫外线灯进行空气消毒；
- (二) 室内可采取化学或物理方法进行空气消毒，如使用过

氧乙酸熏蒸等；无人条件可使用臭氧发生器、紫外线灯。

四、环境卫生

- (一) 尽量减少客流量；
- (二) 保持室内外环境卫生清洁，减少灰尘飞扬；
- (三) 公共场所使用的用品用具、经常接触物品（如门把手及扶梯扶手等）应定期用消毒液洗、擦消毒，严格落实一客一换制度；
- (四) 垃圾桶加盖密闭，垃圾要及时清运。
- (五) 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增设洗手设施，供公众使用。
- (六) 公共场所应定时对室内地面和物体表面、厕所等座位部位进行消毒擦拭；
- (七) 公共场所不饲养禽畜。

五、从业人员卫生

- (一) 勤洗手，工作时应穿戴洁净的工作服、帽，保持个人卫生，关键岗位（接待服务等岗位）佩戴口罩；
- (二) 除工作需要外，尽量少去公共场所或人口密集场所；
- (三) 建立每日健康检查制度，一旦发现职工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离岗休息，戴好口罩，尽快到正规医院发热门诊就医；
- (四) 凡经医院诊断为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暂停上班，并隔离治疗；
- (五) 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密切接触者，市场防控办公室报属地疾控部门，按照管理要求到各区定点医学观察场所实行

集中医学观察两周，如无发热、咳嗽等症状的，方可恢复上班。

（六）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单位，应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疫情处理等工作，并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进行终末消毒。

六、疾病监测

（一）单位启动疾病监控，实行日健康报告制度，对发热、咳嗽、乏力综合症状员工进行日登记，并建议其就近到正规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同时对其用品用具进行消毒；

（二）对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综合症状的客人，应立即到正规医疗机构就诊，并进行信息登记；

（三）自查和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预案，做好相关应急处置；

（四）严格落实卫生责任，设立专人负责本次疫情期间的信息汇总，报告，处置等工作；

（五）公共场所配备洗手设施，并提供洗手液、擦手纸或烘干机；有条件的场所宜配置体温探测仪或体温计，对入场人员进行发热筛查。

七、有效的消毒方法

病毒本身对外界抵抗力不强，56℃ 30 分钟，冠状病毒就可灭活，乙醚、75%的乙醇、含氯的消毒剂、过氧乙酸也可以有效地灭活病毒。

三、场地环境管理指引

一、疫情防控期间市场布局要求

（一）疫情防控期间，批发市场视市场实际情况保留一到两个入口。出口数量由市场开办方和属地街道、市场监管所协商确定，需确保既能满足市场内人员流动需求，又不影响消防安全和空气流通。停用的出口应采取不阻挡通风的方式封堵，暂停使用并设置相关标识。

（二）每个市场入口处应设体温监测，配备体温测试仪及工作人员，做好轮班安排和台账。确保每天营业期间不间断对进入市场人员进行体温检测。一旦发现测温超过 37.3°C 的人员，劝导其不要进入市场，指引前往最近的医院发热门诊就医，并及时通知市场所在社区防控工作组作进一步处置。要登记好发现的时间和人次等信息，每天下午 4 点前报送给各街道。

（三）市场内保持道路通畅，无占道堆放物品、杂物，无占道经营、出摊经营，未营业的商铺周边需保持干净整洁，无堆放杂物等有碍市容现象。

二、疫情防控期间市场管理要求

（一）疫情防控期间，无论市场开办方人员、商户或消费者，都必须佩戴口罩进入市场，不佩戴口罩者不得进入市场。市场需在显著位置进行提示。

(二) 疫情防控期间,市场应配备足够数量保洁人员,定时清扫场地,保持市场卫生整洁,场内地面、墙面、天花、台面、墙柱、门窗、灯具、风扇等整洁干净,无积尘、无积垢,无蜘蛛网;地面无积水、杂物和垃圾。垃圾不落地。

(三) 疫情防控期间,商户要做好商铺及周边的卫生工作,每个商铺要自配垃圾桶,无乱丢垃圾等现象。档内无乱拉“三线”、乱搭、乱堆、乱挂杂物、乱涂、乱贴小广告等问题。

(四) 疫情防控期间,需视情况限制人流量,确保市场内保持良好的通风状况。

三、疫情防控期间市场设施设备要求

(一) 垃圾分类投放,垃圾房、箱(桶)完好、整洁,垃圾桶有分类标志。垃圾及时清运,无垃圾满溢、散落地面。在原有垃圾分类投放点增设专门垃圾收集容器,用于收集废弃口罩,且在收集容器上设置文字标识(标明废弃口罩专用),在收集容器内设塑料袋内衬,方便打包密封收集。

(二) 市场公共厕所设施维护良好,卫生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四、从业人员预防疫情感染指引

为做好批发市场返工人员和商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目前对该疾病的认识和疫情防控需求，请各市场制定预防控制应对方案，做到“8个一”。

一报健康状况。各市场目前仍在湖北的人员暂不返穗，市场要抓紧摸清本单位仍在湖北境内的人员底数，逐一通知到位，落实到个人。返工前收集从业人员近期健康状况、疫情发生地居住史或旅行史和人员动向。每天了解人员健康状况，要制定相应的健康检查度，并由专人负责，严格执行。若有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或近期有与野生动物或发热咳嗽病人接触史不要带病上班或经营，应主动戴上口罩到就近的定点救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如果有疫情发生地居住史或旅行史，以及发病后接触过什么人，应主动告诉医生，配合医生开展相关调查。

一测体温。在入口处使用快速红外体温探测仪，对所有进入市场的人员开展体温探测。发现发热症状病人，如是14天内从疫区来穗人员，给其戴上口罩，通知120急救车将病人转运到定点收治医院。如属其他地方的人员，劝导其到就近发热门诊就诊。

一戴口罩。提前采购口罩等防护设备，提醒从业人员前往公众场所、就医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N95口罩；空旷场所，不需要佩戴口罩。日常使用可选择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其佩戴有以下步聚：（1）

鼻夹侧朝上，深色面朝外；（2）上下拉开褶皱，使口罩覆盖口、鼻、下颌；（3）双手指尖沿着鼻梁金属条，由中间至两边，慢慢向内按压，直至紧贴鼻梁；（4）适当调整口罩，使口罩周边充分贴合面部。脱口罩时，抓住耳朵上弹力带取下口罩，不要接触口罩外侧。普通人（无发热、咳嗽等症状）日常使用的口罩，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的要求，丢入“其他垃圾”桶；如果是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及其护理人员，应在就诊或接受调查处置时，将使用过的口罩作为感染性医疗废物进行收集处置。

一设隔离留观室。每个市场都要设置隔离留观室。对来自疫情发生地的员工，劝其留在原居住地，防止疫情扩散蔓延；已经返工的，要求其自抵达后自我隔离或在市场隔离场所观察 14 天。安排单人单间、相对独立房间设立疫区返岗人员场内临时隔离场所。隔离人员必须每日进行体温测量，如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请戴上口罩立即到就近的定点救治医院发热门诊就诊。隔离结束后所有隔离人员必须经过体温检测合格后方可解除隔离。

一致电。询问当地集中隔离场所或咨询防控问题，请致电“12345”或“12320”热线电话。急诊就医请致电“120”急救电话。

一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健康教育，人人动手除“四害”，大搞环境卫生，保持市场环境整洁，预防疾病发生。环境及物品以清洁为主，预防性消毒为辅，应避免过度消毒，受到污染时随时进行清洁消毒。消毒方法如下：（1）

物体表面：对台面、门把手、电话机、开关、热水壶把手、洗手盆、坐便器等经常接触的物体表面，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mg/L~500mg/L）擦拭，作用 30min，再用清水擦净；（2）地面：可使用含氯消毒剂（有效氯浓度 250mg/L~500mg/L）用拖布湿式拖拭，作用 30min，再用清水洗净。

一次健康教育。宣传卫生防病相关知识，教育从业人员搞好个人卫生，养成勤洗手等良好习惯，提高从业人员预防疾病的意识。

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建议步行、骑行或乘坐私家车，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务必全程佩戴口罩，途中尽量免用手触摸车上物品。

市场内要尽量保证自然对流通风，若自然通风不足，应安装足够的机械通风装置（排气扇），确保做到充分通风透气。装有空调的工作场所应调节足够的新风分配量，并每周对新风房、过滤网等进行清洁、消毒 2 次以上。

参加会议时，建议佩戴口罩，进入会议室前洗手消毒。开会人员间隔 1 米以上。减少集中开会，控制会议时间，会议时间过长时，开窗通风 1 次。会议结束后场地、家具须进行消毒。茶具用品建议开水浸泡消毒。

食堂进餐时，采用分餐进食，避免人员密集。餐厅每日消毒 1 次，餐桌椅使用后进行消毒。餐具用品须高温消毒。操作间保持清洁干燥，严禁生食和熟食品混用，避免肉类生食。建议营

养配餐，清淡适口。

每日闭市后，洗手后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外出，回到家中摘掉口罩后首先洗手消毒。用七步洗手法清洁双手，步骤如下：（1）洗手掌（内）：流水湿润双手，涂抹洗手液（或肥皂），掌心相对，手指并拢相互揉搓；（2）洗背侧指缝（外）：手心对手背沿指缝相互揉搓，双手交换进行；（3）洗掌侧指缝（夹）：掌心相对，双手交叉沿指缝相互揉搓；（4）洗指背（弓）：弯曲各手指关节，半握拳把指背放在另一手掌心旋转揉搓，双手交换进行；（5）洗拇指（大）：一手握另一手大拇指旋转揉搓，双手交换进行；（6）洗指尖（立）：弯曲各手指关节，把指尖合拢在另一手掌心旋转揉搓，双手交换进行；（7）洗手腕、手臂（腕）：揉搓手腕、手臂，双手交换进行。手机和钥匙使用消毒湿巾或 75% 酒精擦拭。居室保持通风和卫生清洁，避免多人聚会。

一强化人文关怀。要加强人文关怀，切实维护好市场的良好形象，高度关注被隔离人员的思想动态，及时进行心理疏导，做到隔离不隔“爱”。

五、复市核实程序和材料指引

为落实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要求，有效防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扩散蔓延，切实维护公共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批发市场安全有序复市，现制定相关程序和指引如下：

一、复市的条件

复市的批发市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防控机制到位。批发市场开办方要有明确的疫情防控内部责任机制，建立疫情防控管理体系；批发市场要明确开办方、商户的工作职责，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工作措施。

（二）从业人员排查到位。批发市场开办方要组织对每一名从业人员的籍贯和 14 天内去向进行排查。对来自或者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从业人员建立重点监控类清单，并规劝留在当地暂不返穗复工，鼓励从业人员延迟返穗上班；对来自或者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返穗从业人员要排查其抵穗时间。按规定完善落实批发市场内部医学观察、隔离等措施，确保其隔离观察 14 天并经体温测量正常后方可上岗。

（三）设施物资到位。批发市场开办方要准备必需的防控物资，购置快速红外体温探测仪、消毒水、口罩等疫情防控物资；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批发市场要落实集中隔离和医学观察场所。设置有集体宿舍的批发市场，要设置临时隔离场所，安排单

人单间、相对独立房间作为疫区返岗人员临时隔离场所；不具备条件的批发市场，要按照辖区街道办事处统一安排，确定具体的隔离观察地点并向所在社区报备。

（四）内部管理到位。批发市场开办方要做好场地的通风、消毒和卫生管理及隔离区管控等工作，开展消杀防疫；原则上要实施封闭管理和弹性工作制，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本市场，每日对所有进入的人员进行体温探测。鼓励实行错峰上下班，采取网上办公、视频会议、分散就餐等措施，降低人员流动和集聚风险。市场开办方要在入口处使用快速红外体温探测仪，对所有进入批发市场的人员开展体温探测，并按规定上报复市人员情况、重点监控类人员情况、从业人员健康状况等；建立和落实复市前个人防护知识全员培训制度。

（五）宣传教育到位。批发市场开办方要制定疫情防控知识培训计划，在场内显著位置设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相关防控知识宣传专栏，大力普及相关防控知识，多渠道做好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工作。

二、核实程序及材料

申请复市的批发市场，请提前向所在街道提供以下材料以供核实：

（一）市场复市核实表（参考样式附后）

（二）疫情防控承诺书（参考样式附后）

三、注意事项

（一）批发市场复市后，市场开办方应采取 24 小时电话值班等方式保持应急联系，配合做好监督检查。每日将本市场疫情防控情况报送相关人员，发现疑似病例的应当立即报告，并采取隔离防护等相应措施。对出现确诊病例的市场应当立即停业，采取隔离等有效措施控制疫情扩散蔓延。

（二）各市场开办方和经营者应当严格落实上述复市条件，不符合条件的，不得复市。对未经核实擅自复市或因不符合规范要求导致出现疫情防控重大风险或出现确诊病例等不良后果的批发市场，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市场复市核实表（参考样式）
2. 疫情防控承诺书（参考样式）

附件 1

市场复市核实表（参考样式）

市场名称	(盖章)		
市场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4 小时值班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从业总人数			
其中，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人数			
计划复市时间			
防控机制情况：			
从业人员排查情况：（请逐一列出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人员的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方式、返穗时间、交通方式等，不够可附页）			
内部管理情况：（不够可附页）			
市场法人签名		街道核实意见	(盖章)

附件 2

疫情防控承诺书（参考样式）

_____街道办事处:

因市场经营需要，我单位按照相关要求提交复市申请。我单位承诺，复市期间，将切实落实防控主体责任，加强从业人员健康监测，完善相应设施设备，提供卫生用品和隔离观察场所，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同时，我们将按要求定时报送疫情防控情况，并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如出现不符合规范的情形导致出现确诊病例，将依法依规承担有关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 年 月 日

六、发现发热病例的处置指引

一、发热病例筛查

(一) 体温监测。

1. 全员常规筛查。批发市场开办方应对场内从业人员和顾客进行体温筛查。

2. 做好个人防护。相关工作人员处置发热从业人员或顾客时应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医用手套，做好手卫生。

(二) 发热病例处置。

1. 入场口监测发现发热从业人员或顾客时，即为其戴上医用外科口罩，引导安排至单独房间隔离。

2. 询问顾客或商户流行病学史。

(1) 若发病前 14 天内有疫情重点地区旅行史或居住史，并伴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以下简称疑似者），即请打电话 120，要求安排车辆转运，并安排工作人员将患者护送到救护车交接。

(2) 若无疫情重点地区旅行史或居住史等可疑流行病学史的发热病人应发放就诊方便卡和健康提示，告知其防护注意事项，及时自行到指定医疗机构就医。

二、密切接触者判定

对于发热伴呼吸道症状、有疫情重点地区旅行史或居住史的乘客，批发市场工作人员应协助确定其密切接触人员。确定场内接触人员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电话等，尽可能做好详细

登记。确保信息正确及完整，并提前对其进行健康告知。密切接触人员信息转交区疾控中心。

三、批发市场的消杀

加强对疑似者接触商户及场内空气和物体表面消毒。采用含0.5%过氧乙酸或3%过氧化氢或500mg/L二氧化氯，按20ml/m³的量进行空气喷雾消毒。使用含氯消毒剂（500~1000mg/L）对物体表面（地面、扶手、门把手、座椅等人体常接触的物体或位置）进行擦拭消毒，重点针对入口大厅、洗手间等位置。

四、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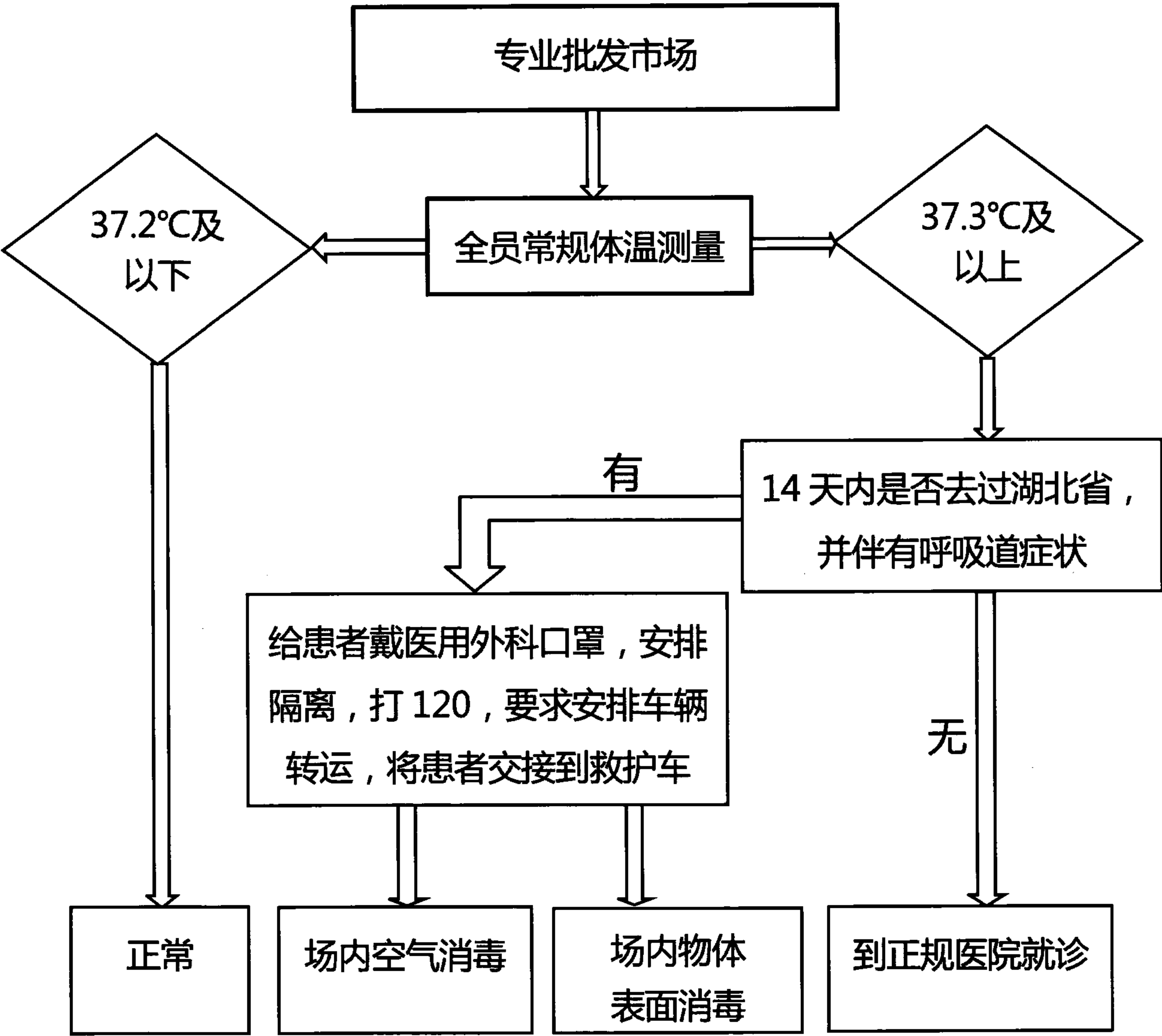
（一）批发市场从业人员等要实行自我健康监测，如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做到不带病上班，并及时就医。

（二）批发市场开办方主动与属地街道加强联系，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实际需要调派医务人员进驻。

附件：批发市场发现发热病例处置流程

附件

批发市场发现发热病例处置流程图



注：做好个人防护。工作人员处置发热乘客时应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医用手套，做好手卫生。

*:采用含 0.5%过氧乙酸或 3%过氧化氢或 500mg/L 二氧化氯，按 20ml/m³ 的量进行空气喷雾消毒。

#:使用含氯消毒剂（500~1000mg/L）对物体表面（地面、扶手、门把手、座椅等人体常接触的物体或位置）进行擦拭消毒。

七、从业人员健康情况摸排指引

1、开展健康自查。批发市场开办方要组织对每一名从业人员的籍贯和 14 天内去向进行排查。对来自或者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从业人员建立重点监控类清单，并规劝留在当地暂不返穗复工，鼓励从业人员延迟返穗上班；对来自或者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返穗从业人员要排查其抵穗时间。按规定完善落实批发市场内部医学观察、隔离等措施，确保其隔离观察 14 天并经体温测量正常后方可上岗。

2、引导相关人员推迟返穗。批发市场开办方要全面自查场内目前仍在湖北的人员暂不返穗，并规劝留在当地暂不返穗复工，鼓励从业人员延迟返穗上班。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延迟返穗，确保摸排统计出的相关人员通知实现全覆盖。逐一通知到位，落实到个人。

3、返工前收集从业人员近期健康状况、疫情发生地居住史或旅行史和人员动向。每天了解人员健康状况，要制定相应的健康检查度，并由专人负责，严格执行。要建立市场与街道的市场从业人员健康情况信息报送机制；有条件的区应通过小程序等高效便捷的信息化手段登记统计人员数量和身体健康状况等信息。做好相关人员管理服务。

八、宣传指引之一

致广大来穗的湖北、武汉朋友的一封信

一、记录相关信息：您来穗的时间、车次（车牌、航班号）、座位号；近期（抵穗后 14 日内）每日的大致活动范围和接触人员范围。

二、请留在家中或者酒店中，不要外出，不要参加密闭或通风条件不好的室内聚会和集体活动。

三、乘坐交通工具或在人员密集的场所时佩戴口罩。

四、保持住所通风良好，保持乐观心态，注意休息，注意营养，增强体质。

五、密切关注自己和同行或近期接触人员的健康状况，社区居委会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将上门进行健康访视及医学观察，请予以配合。如果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请您带上口罩前往定点医院就诊。六、如有疑问，可拨打广州卫生热线 12320 咨询。

附：广州市突发急性传染病定点收治医院

★ 省级 ★

01 广东省人民医院

02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03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 04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 05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06 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广州市★

- 01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 02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 03 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 04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05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年1月23日

八、宣传指引之二

市民健康防护指引

一、远离传染源：近期不去武汉和其他已知出现疫情的地区场所，避免近距离接触咳嗽、发热病人，尽量避免到医院探望病人。

二、避免前往人群密集的场所，家居及室内工作场所，定期开窗保持空气流通。

三、注意个人卫生，咳嗽或打喷嚏时，用纸巾或屈肘遮住口鼻，勤洗手。

四、外出时最好佩戴医用外科口罩，4小时更换一次。

五、食物（尤其是肉和蛋类）要煮熟煮透，不接触和食用野生动物。六、增强免疫力，保证充足的睡眠，多喝水，勤锻炼。

七、身体不适及时到正规医院就医，如实告知医生自己在14天内的出行史。

八、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遵医嘱居家或集中观察。

九、如有疑问，可拨打广州卫生热线12320咨询。

八、宣传指引之三

广州地区市民发热就医指引

一、市民出现发热，均应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去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一定要告知医生过去 14 天内外出旅行史和活动史。

二、如果市民出现发热，且发病前 2 周内武汉市旅行史或居住史，或曾经接触过来自武汉的发热伴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建议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前往定点收治医院的发热门诊就诊，避免乘坐地铁、公交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离定点收治医院距离远，亦可就近选择其他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三、没有发热，但具有湖北省特别是武汉市旅行史和居住史的市民，返回广州请密切关注自己健康状况，自我居家隔离 14 天，尽量避免与他人近距离接触，不参加聚会。14 天后无发热等可疑症状，即可正常外出活动。

四、如果市民接到疾控中心通知，是一个密切接触者时，不用恐慌，积极配合，按照疾控机构要求进行医学观察，维护自身健康。

附：发热门诊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定点收治医院介绍

一、发热门诊

为加强以发热为常见症状的传染病的预防、控制和治疗工作，把住发热病人第一关口，医疗机构设立发热病人专用门诊。发热门诊设在医疗机构内的独立区域，设有独立的候诊室、诊室、处置治疗室、留验观察室等。通风良好，消毒管理严格。设有专人发放一次性口罩和就诊须知。配备经过严格的传染病诊疗实践

的高年资医师，医务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

目前广州市共有 127 家医疗机构设有发热门诊，遍及十一个区。

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定点收治医院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医疗救治工作，卫生健康委根据救治能力和医疗资源情况指定定点收治医院，收治确诊病人和疑似病人。定点收治医院加强人力物力投入，全力做好病人隔离救治和感染控制工作。定点医院均设置发热门诊。

目前广州市辖区内共有 9 家定点医院，其中省级定点收治医院有 6 家，市级定点收治医院 5 家。

★ 省级★

- 01 广东省人民医院
- 02 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 03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 04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 05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06 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广州市★

- 01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 02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 03 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
- 04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 05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八、宣传指引之四

口罩、纸巾使用后的废弃处理指引

已经使用的口罩、用于擦拭呼吸道（口鼻分泌物）和咳嗽时掩住口鼻的纸巾，不可随时丢弃，均应遵循以下处理方式：

一、口罩：须动作轻柔脱下并收折，妥善存放后再丢弃，一般应完成以下步骤并避免手部触碰口罩外侧和扬起可能的沾贴于口罩上的飞沫。切忌把使用后的口罩放入袋中。

（1）摘：摘下口罩。如果是 N95 口罩中有较硬托的杯型口罩，不易对折的摘下后直接装入塑料袋（既跳至第（5）步）。

（2）折：将口罩对折，与口鼻接触面（医用外科口罩通常是白色）朝外。

（3）卷：将对折后的口罩卷起，稍微整理挂耳绳使其不被卷入。

（4）捆：用挂耳绳做好捆扎。

（5）装：装入事先准备的塑料袋，如无塑料袋可装入留存原口罩的包装袋。

（6）弃：将塑料袋放入就近的分类垃圾桶中：

如你正好在医院内就医或活动，或者是发热、咳嗽症状的人员，口罩使用后应尽可能丢弃在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标识为医疗废物垃圾桶（带盖、黄色）；

无法找到医疗废物垃圾桶时投弃在标识为 “其他垃圾” 的分类垃圾桶。

(7) 丢弃完后，尽快按标准操作洗手。

二、纸巾：

养成不随地丢弃纸巾的习惯，尽可能装入自备的塑料袋后集中投弃，可投弃在标识为 “其他垃圾” 的垃圾桶。

但发热、咳嗽症状的人员使用的后应尽可能投弃在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标识为医疗废物垃圾桶（带盖、黄色）。

丢弃完后，尽快按标准操作洗手。

着重强调：如果您丢弃时是正好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活动（含就诊、探访、陪护、工作等），请务必将使用后的口罩或纸巾投弃在标识为医疗废物垃圾桶（带盖、黄色）中。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